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文科

公告编号：2025-024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将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根据公司股东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2021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根据符冠华、王军华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符冠华、王军华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之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之相关约定，在满足前述相关协议及《确认函》所述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分别放弃所持 7,500 万股、5,100 万股股票的表决权时间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止于珠江实业集团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截至本公告日，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分别放弃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1,376,845 股、39,266,000 股。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议案 7、议案 11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8 号公司 4 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 明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 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	√
1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汉玉女士、杨雄先生、沙辉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 提案 13 为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3) 提案 7、议案 11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 根据公司股东符冠华、王军华与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2021 年 1 月 3 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根据符冠华、王军华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符冠华、王军华关于放弃部分表决权及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之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之相关约定，在满足前述相关协议及《确认函》所述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符冠华、王军华分别放弃所持 7,500 万股、5,100 万股股票的表决权时间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之日（2021 年 1 月 22 日），止于珠江实业集团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截至本公告日，符冠华先生、王军华先生分别放弃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1,376,845 股、39,266,000 股。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8 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岭松、姚晓萍

联系电话：025-86576542

联系传真：025-86576666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210019

电子邮箱：sjkdmb@jsti.com

6、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284
2. 投票简称：苏科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

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表决权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是否本人或法定 代表人参会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注：1、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16:30 之前送达、
邮寄到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